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已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城投控股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据此,本所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进展情况,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后续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 合并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22日，城投控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城投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 被合并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22日，阳晨B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城投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5年9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00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5年9月17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360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 其他事项

(一) 被合并方的有关信息更新和变化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全资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80 号
注册号	310104000381280
法定代表人	张春明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的维护、安装、调试、运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阳晨 B 股持股 100%

(二) 分立主体的有关信息更新和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五、租赁房产情况”所述，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子公司洛阳

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续租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 925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止。

如《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四、购售电合同”所述，根据环境集团提供的《购售电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境集团子公司威海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已新签署《购售电合同》，其中约定 2015 年合同上网电量为 0.55 亿千瓦时，商业运营期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城投控股、环境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城投控股、环境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务处置方案等议案。鉴于出席相关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相应债券总表决权的比例未达到相关票据募集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及要求，前述会议均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城投控股、环境集团的说明，城投控股、环境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票据募集文件等的规定，择期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债权人保护程序。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城投控股等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城投控股、阳晨 B 股及环境集团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